**内地居民与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结婚登记在哪里办理？需要带什么材料？**

1. **到哪里办理？联系电话是多少？**

内地居民与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结婚登记，应按照有关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市政府公共行政审批局3楼涉外婚姻登记处办理，联系电话：57615520。

**二、提交相关材料？**

**内地居民：**

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1.本人的身份证、有效通行证（或港澳同胞回乡证、台湾居民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2.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有效期6个月）。

**华侨：**

1.本人的有效护照；

2.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外国人：**

1.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说明：

1.如果证明材料是外文的，还须提供由具有翻译资质单位翻译的中文翻译件。

2.当事人还须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应当是证件照，清晰可辨。